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王吓忠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住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